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章程

2024 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7
第五章	公 股份的 務 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0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30
第 一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31
第 二章	監事會	32
第 三章	公 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 格和義務	34
第 四章	務會計制	35
第 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六章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七章	通知	39
第 八章	公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九章	公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章	公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二章	附則	45

章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公司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 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資 為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 另有規定 ，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 報社會。為 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 無害化處理； 貨 （不含危 險貨 ）。（依法 經批 的 目，經 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 為準）一 目： 收購； 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 理；畜 業 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 、 開發、

、交流、推；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及展覽服；機車修理和維。(除依法經批的目，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圍不涉及商投資人理措施(負面清單)容)。

款所指經營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場化、業發展和自身能及業需要，整經營圍，並按規定理有關工商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在
徽

第五條 經國務院 主 機構 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人和境 投資人發 股票。

款所稱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 國和香港 政區、 門 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除 地區以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 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 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 資股在境 上 的，稱為境 上 資股。

款所稱 是指國家 匯主 門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 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

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是普 股股東， 有同 權 ，承擔同 義 。

第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香港聯交所」)上 的 資股， 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 上 ，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值，以港 購和 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人發 普 股 7,000萬股， 由公司發 人 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 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000.0</u>	<u>.0</u>
合	<u><u>7,000</u></u>	<u><u>100</u></u>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公司所在地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 購 ；

(三) 在 交易所 以協 方 購 ；

() 法 、 政法規 可和監 機構批 的其他 況。

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 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的， 當
在收購之日 10日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 、第() 的，
當在 個月 或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 、第() 、第()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本公司已發 股份總
的10%，並 當在三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 股份 ，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
相關公告。

第二 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 股份的 務 助

第二 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 、墊資、擔保、
或貸款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 。

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 ，除《公司法》規定的 ，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 。

第三 一 條 公司，股股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 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

第三 二 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
級 理人員 署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交易所的另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解、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構

名。《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境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稱任何理由：

(一)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經登記，並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的境外資股，即H股；

(三) 轉讓文據已繳納香港法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人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據；

(五) 股份擬由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有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不得由未成人或神志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持有。

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在申稱正當理由之日起一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十二個月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限制不涉及H股，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 八條 經國 院 監督 理機構批 准，公司 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 國 或 股份 給境 外投資人，並在境 外交易所上 交易；全 國 或 資股 可以 換為 資股， 經 換的 資股可於境 外交易所上 交易。所 或經 換的股份在境 外交易所上 交易， 守境 外市場的監 程 、規定 和要求。所 的股份在境 外交易所上 交易，或者 資股 換為 資股並在 境 外交易所上 交易，無需召開股東 會 決。 資股 換為境 外上 資股 原境 外上 資股為同一 股份。

第三 九條 股東 會召開 20日 或者公司決定 配股 的基準日 日 ，不 股份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 登 。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 法規有 規定的， 其規定。

第四 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 配股 、清 及 事其他需要確 定股東身份的 為時， 當由董事會或股東 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 定日，股權確 定日收 登 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 一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將其 名(名稱)登 在股東名冊 上，或者要求將其 名(名稱) 股東名冊中 除的， 可以向有 權的法院申 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 二 條 任何登 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 名(名稱)登 在股 東名冊上的人， 果其股票 ，可以向公司申 就 股份 發新股票。

資股股東 股票，申 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 理。

境 外上 資股股東 股票，申 發的，可以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 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種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財產所作的任何派息中有同種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

第四 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項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數行使決議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 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項義務：

-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份數和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免責情形外，不放棄其股權；

本條所稱「一致」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不問口頭或者書面）
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決對公司的投票權，以多數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二) 審議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批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批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名稱、解散和清算事宜做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批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單金 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 的貸款(包括 和)、對 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十) 審批 更 集資金用 事 ；

(十) 審 股權 和員工持股 ；

(十) 審 法 、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 會決定的其他事 ；

(十) 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 ；

(二十) 公司 股東 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 定對象發 不 公司當時全 已 發 股份(或 股份， 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 授權在下一 股東 會召開日 效，唯受限於相關法 法規、規 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 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 反法 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 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股東 會可以授權 或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 理的事 。

第五 一條 公司下 對 擔保 為， 經股東 會審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擔保總 ， 或 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 產的 0% 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 擔保總 ， 或保 **易** 涉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參與決議，決議由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議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 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形外，

第五 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當按照下列程序：

- (一)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反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
-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收到請求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發股東會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董事會未要求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需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書面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 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

提案二日 知其他股東，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臨時提案的
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事的，股東會知中將，露董事、監事候人的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個人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

() 是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易所。

第六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會的，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明其身份的有效件或明、股票卡；代理他人會的，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或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的，示本人身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明；代理人會的，代理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二條 決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署的，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代理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所或者召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機構決授權的人作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但是，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目

和種，授權書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或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 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決。

除上規定，書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三)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名(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 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

股東會作普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25~~以上。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投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 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 會 決時，以其所代 的有 決權的股份 使 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 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權， 股份不 入 股東 會有 決權的股份總 。

根據 用的法 法規及《主板上 規 》， 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 決權、或限 任何股東只能 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 事 ， 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 的 況，由 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 不 在 。

第六 七條 除非根據 用的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其他 法 法規另有 規定以投票方 決 ，股東 會以 方 決 。

第六 八條 果要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是 會 主 或者中止會 ， 當立即 投票 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由主 決定何時 投票，會 可以繼續 ， 其他事 ，投票結果 視為在 會 上所 的決 。

第六 九條 在投票 決時，有 票或者 票以上 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 所有 決權全 投 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 條 當反對和 成票相 時，會 主 有權 投一票。

第七 一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普 決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 配 方案和 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職工代 監事除)及其報 和支 方法；

()公司 財 、決 報告，公司 報告；

()除法 、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 當以 決 以 的其他事 。

第七 二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 決 ：

(一)公司增 或者減少股本，發 任何種 股票、 股 和其他 似 ；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

第八條 董事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向董事會所有移交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義，在任期結束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自然有效。

第八一條 董事續次未能親自，不其他董事董事會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當股東會以撤換。

第八二條 公司獨立非董事。除本另有規定，對獨立非董事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的規定。公司獨立非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專業人士。獨立非董事當實履職，維公司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益獲代。

第八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時反法、政法規、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成損的，當承擔賠責任。

第八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代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況下，董事當事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至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董事不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的三之一以上。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院監督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門報告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任，但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職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總不公司董事總的二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和罷，董事長任期三，可以任。

獨立非 董事每屆任期三 ，可 任，但 任不能 ，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 法規有 規定的， 其規定。

第八 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 會負責， 使下 職權：

(一) 召集股東 會會 ，向股東 會提 提案或 案，提 股東 會 有關事 ，並向股東 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 會的決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 和投資方案；

() 公司的 財 方案和決 方案；

() 公司的 配 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公司增 或者減少 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及發 公司債 或 其他 及上 的方案；

() 擬 公司 資產收購和 售、 購公司股票或合併、 立、解散及 更公司 的方案；

() 決定公司 法的 ；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上及5-0%以內貸款(包括房地產抵押和擔保)、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與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披露及遵守，以及做好相關披露的準備；

(四) 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周東規雷罪及

-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 規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見；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直接、傳真、專 或其他電子 方，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當電 確 並做相 。

況緊，需要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

第九 條 董事會會 當由 半 的董事 方可 。

每名董事有一票 決權。董事會作 決，除法、 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 經全體董事的 半 。

第九 一 條 董事會會， 當由董事本人。董事 故不能，可以書面 其他董事代為 董事會， 書中 明代理人的 名，代理事、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並由 人 名或蓋章。

代為 會 的董事 當在授權 圍 使董事的權。董事未 某次董事會會， 未 代 的， 當視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九 二 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 事，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 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 的資料， 格按照規定的程。董事可要求 提供資料。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 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材料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作 斷時，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或緩 董事會所 的 事，董事會 採納。

第九 三 條 董事會 當對會 所 事的決定做成會， 會 的董事和 員 當在會 上 名。董事 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 反法、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 受 損 的，參 決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但經 明在 決時曾 明異 並 於會 的， 董事可以 除責任。 會 的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明性。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 期限為十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提名 員會、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 由董事會另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 決 提供 或 見。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備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保障 的準確性，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對實施中的 要問 ，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 (三)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參 公司 所有涉 願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信息、露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機構、中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

()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 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 ；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

() 決定單 金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和)、對 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 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時， 當根據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 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 二 章 監 事 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法 、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 任。

監事會主 的任 ，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 和一名職工代 組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 會 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會、職工 會或者其他民主 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

(二)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對 反法
、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三)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要求其 以 正；

() 檢查公司的財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
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業審 審；

()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十)法 、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
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
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 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知， 直接 、傳真、電子 件或者其他方 ，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 的， 當 電 確 並做相 。

況緊 ，需要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

第一百 一 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監事會會 的 決實 一人一票，以 名和書面 方 。

決程 為：監事的 決 向 為同 、反對和棄權。 會監事 當 上 向中擇其一，未做 擇或者同時 擇 個以上 向的，會 主 當要求 監事 新擇， 不 擇的，視為棄權；中 離開會場不 而未做 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 當由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監事會 當將所 事 的決定做成會 ， 會 的監事 當在會 上 名。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某種 明性 。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

第一百 一 一 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可以 查； 要時，可以聘 和會 事 所 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 擔。

第一百 一 二 條 監事 當依照法 、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 監督職責。

第 三 章 公 董 事、監 事 和 高 級 理 人 員 的 格 和 義 務

第一百 一 三 條 有下 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一) 無民事 為能 或者限 民事 為能 ；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
罰，期滿未，或者罪政治權，期滿未 0.1.11.15-07事.11

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的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政法規、地方政及主門佈的規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將不另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收支結（現金流），或（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會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整，按下：

- (一) 依法繳納所稅；
- (二) 以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提取任公積金，由股東會決決定；
-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基金；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配 。

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入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配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配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 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 、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 方 向某境 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規定： 股
息單未 提現，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 。然而，
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公司 可 使此 權 。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
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否 不 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 。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 售未能聯絡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一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明
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派 。公
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價和宣佈，以港
支 。公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 ，按國家有
關 匯 理的規定 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 、 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 現金股 和其他
款 的，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
的有關 匯的 賣 價。

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事 所，
會 報 審 、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業 ，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股東 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
會 事 所。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

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有 下 權 ：

(一)

()在 合法 、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的上 規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以公告方 ；

()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 發 ，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備係何何何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

告 品

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 ，公司 發 給 有
於 所 其他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
和法規 的 圍 並根據 用法 和法規，公

第九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 下 原 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 會 決 解散；

(三) 公司合併或者 立而解散；

() 依法 吊銷營業 照、責 閉或者 撤銷；

() 公司經營 理發生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 益受 損 ， 其他 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 股東 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 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 本章程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二)、()、() 規定 而解散的， 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 1 日 成立清 組，開 清 。清 組由董 事或者股東 會 確 定的人員組成。 期不成立清 組 清 的，債權人可以申 請人民法 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 組 清 。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30日 ，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明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金，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配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法庭 確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 的法 、
政法規的規定相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 化， 章程 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 ：

- (一)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
- (三)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
- ()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 報主
機關批 ；涉及公司登 事 的， 當依法 理 更登 。

第二 一章 爭 議 的 解 決

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
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
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